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	卷次	頁次

桃園市政府 函

3244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2段27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張良齊

電話：03-3322101#5311

電子信箱：100141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00264587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辦理本市平鎮區北興段438、439及440地號（重測前分別為北勢段135-84、136及135-83地號）等3筆土地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一案，請自110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止辦理公告30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本市各地政機關處理地籍測量成果作業注意事項第8點及貴所110年10月12日平地測字第1100009468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土地界址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民事判決（88年度壠簡字第283號）確定在案，請貴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規定辦理旨揭地號土地重測後續作業。
- 三、隨函檢還地籍測量成果案件處理簽辦單1份、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1式3份及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7份。
- 四、副本抄送本市平鎮區公所及本府秘書處，請協助辦理公告文張貼事宜。

正本：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含公告文1份)、本府秘書處(含公告文1份)、本府地政局(含公告文1份)

市長鄭文燦

測量課 110/10/20 14:53



521100010018 有附件

第1頁，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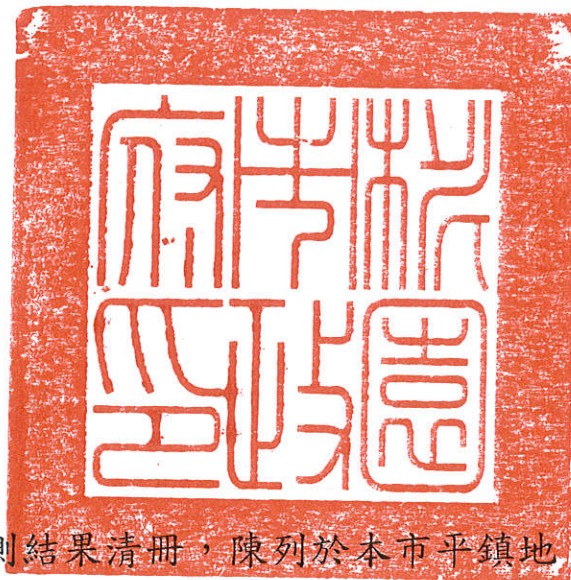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002645871號

附件：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



主旨：公告桃園市平鎮區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陳列於本市平鎮地政事務所供閱覽。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第201條及第201-2條。

公告事項：

- 一、地籍圖重測範圍：本市平鎮區北興段438、439及440地號（重測前分別為北勢段135-84、136及135-83地號）等3筆土地。
- 二、公告日期：自110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止，共30日。
- 三、重測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私章等，前往本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2段276號，電話：03-4570461轉202)閱覽重測結果。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向本市平鎮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逾期不受理。
- 五、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或經異議複丈結果無誤者即屬確定。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權利書狀。
- 六、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

市長鄭文燦

第1頁，共1頁